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2年01月0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大提琴-非師資生

召集人：戴俐文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琶音&兩個八度之三度、六度、八度雙音音皆，擇一大調或小調；各學期音階均不同調，且不得重複。 2. 練習曲兩首。						/
主修 期末考試	1.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琶音&兩個八度之三度、六度、八度雙音音皆，擇一大調或小調。 2. 練習曲兩首。 3. 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之一快一慢樂章，總長度不限。	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/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或完整變奏曲。	總長度 25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組完整之巴赫無伴奏組曲。	總長度 25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之完整奏鳴曲/變奏曲。	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之完整協奏曲。	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二十世紀完整作品。	準備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二分之一，抽考 30 分鐘。	舉行一場曲目至少 50 分鐘(不得超過 60 分鐘)之畢業音樂會(內含三個不同時期之曲目)。當天成績即為主修術科期末考成績。(詳情請閱「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」)
							音樂會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，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	
副修 期末考試	總長度 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一首。							
備註	*大一上之期初考內容併入期末考一起舉行，大四下無期初考，其他各學期之期初技巧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舉行。 *期初考「練習曲兩首」亦可以「一快一慢兩首小品(one cantilena + one virtuoso piece)」或「巴赫組曲兩個樂章(two contrasting movements from one of the Bach Suites)」取代。 *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外，所有曲目均須背譜。 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，考試當天由評審從中挑選 15 分鐘，並另由所有該組學生中，每年級抽出一定比例人數演奏全部的曲目。							